

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

申请单位(公章)

一、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租赁 海口市琼山区金环幼儿园 场地、设备、装修	采购预算金额	191.2527万元

二、申请理由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4、其他。

三、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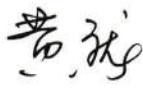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金环幼儿园		
联系人	陈靓娜	联系方式	13807673911

四、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海南省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行动方案》、《海口市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海口市琼山区金环幼儿园所处地理位置优越，幼儿园场地面积、装修及设施、设备均满足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条件，且海口市琼山区金环幼儿园有意向转型。为全面完成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2020年达到80%，2020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达到50%的目标（简称“学前教育两个比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2018】91号）第四条第（五）款“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演出、展览、运动场馆场地租赁；”及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的规定，采购单位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海口市琼山区金环幼儿园进行采购。

附件：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 2、《海南省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行动方案》；
- 3、《海口市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工作方案》（海府办〔2020〕5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5、《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2018】91号）。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0年8月27日

论证会议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09:30 时
论证会议地点	招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 35 号中国（豪达）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二楼）
论证会议主持人	黄金龙
论证会议内容	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租赁海口市琼山区金环幼儿园场地、设备、装修采购方式论证
论证专家组成	海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 名专家（详见签到表）
单一来源论证专业人员名单	陈明海 陈建华 郭海油
单一来源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专业组论证，一致建议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海南金环幼教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陈明海 陈建华 郭海油
论证工作程序：	<p>1、介绍参会人员名单；</p> <p>2、采购代理机构向专业人员介绍采购项目概况；</p> <p>3、专业人员进行论证。</p> <p>专业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附件，对单一来源采购进行论证。专业人员对采购方式提出论证意见，并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p>

海南戥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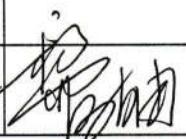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27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彭少勋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租赁海口市琼山区金环幼儿园场地、设备、装修 供应商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金环幼儿园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采购人拟租赁海口市琼山区金环幼儿园场地、设备、装修项目，符合《海南省省级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印收《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2018〕9号)第四条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拟向琼山区金环幼儿园单一来源采购。建议同意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海口市琼山区金环幼儿园进行租赁。</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0年8月2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建华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租赁海口市琼山区金环幼儿园场地、设备、装修 供应商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金环幼儿园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局拟采购海口市琼山区金环幼儿园，该园所处地理位置优越，场地面积、维修及设施设备等条件满足举办幼儿园的基本条件。</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2018〕91号第四条第(五)款以及第五款的规定。</p> <p>经综合论证，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海口市琼山区金环幼儿园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陈建华	日期: 2020年8月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